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锋股份”）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

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	14,681.00	12,76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期)	33,170.00	30,16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52,931.00	4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的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股5%以上股东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

上述抵押、质押的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89,211.57	29,334,956.92	31,821,835.54	14,352,262.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738,684.28	209,426,837.60	196,581,472.34	147,969,971.40
预付款项	7,288,819.84	8,669,646.95	3,098,303.65	2,321,049.82
其他应收款	3,539,344.94	12,179,146.69	1,068,645.13	3,332,542.99
存货	110,356,834.29	54,735,730.90	66,403,296.97	64,139,883.79
其他流动资产	11,356,899.82	7,586,819.83	2,809,771.17	3,822,419.14
流动资产合计	412,669,794.74	321,933,138.89	301,783,324.80	235,938,12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292,462,886.78	220,186,416.26	180,786,735.17	152,440,124.99
在建工程	32,364,229.30	47,675,931.87	11,484,855.40	18,903,106.52
无形资产	132,385,518.21	23,903,340.71	24,471,405.11	24,950,991.47
商誉	677,148,216.59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44,008.69	3,066,064.86	3,095,950.83	1,703,24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238.36	524,352.74	639,372.32	1,320,27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245.90	7,644,308.66	10,187,360.95	2,697,12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956,343.83	303,000,415.10	230,665,679.78	202,014,867.88
资产总计	1,559,626,138.57	624,933,553.99	532,449,004.58	437,952,997.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800,000.00	118,800,000.00	39,700,000.00	71,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979,266.71	87,898,634.29	86,551,599.04	67,282,813.61
预收款项	4,493,632.18	1,840,269.59	672,082.47	738,319.02
应付职工薪酬	4,537,532.59	2,268,793.55	2,001,081.31	1,727,604.57
应交税费	3,794,081.91	4,222,713.66	5,375,620.39	2,074,348.71
其他应付款	47,373,443.58	5,062,261.73	4,637,332.91	17,392,02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82,643.51	6,879,038.72	6,442,357.45
流动负债合计	320,977,956.97	223,675,316.33	145,816,754.84	166,857,46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583,810.68	10,491,486.56
递延收益	30,207,292.47	27,825,499.48	31,016,555.40	34,207,61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07,292.47	27,825,499.48	34,600,366.08	44,699,097.88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51,185,249.44	251,500,815.81	180,417,120.92	211,556,562.01
股东权益：				
股本	176,260,802.00	136,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7,060,561.46	26,585,915.53	82,585,915.53	3,215,915.53
减：库存股	11,946,131.00	-	-	-
盈余公积	19,435,985.80	19,435,985.80	18,630,625.62	17,377,531.92
未分配利润	202,674,545.73	190,511,019.97	170,815,342.51	145,802,98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3,485,763.99	372,532,921.30	352,031,883.66	226,396,435.56
少数股东权益	4,955,125.14	899,816.88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8,440,889.13	373,432,738.18	352,031,883.66	226,396,435.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9,626,138.57	624,933,553.99	532,449,004.58	437,952,997.5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4,746.30	19,780,837.94	18,056,934.21	10,769,054.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0,142,592.21	175,543,322.19	149,523,040.63	112,978,204.50
预付款项	3,711,756.90	6,437,223.77	1,502,889.12	1,421,935.16
其他应收款	127,460,052.25	89,223,964.03	49,882,417.10	118,587,742.79
存货	40,532,541.36	32,571,513.66	43,906,904.10	45,472,646.79
其他流动资产	964,347.54	116,876.74	1,594,389.04	1,277,718.46
流动资产合计	337,946,036.56	323,673,738.33	264,466,574.20	290,507,302.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5,729,983.26	128,370,000.00	128,370,000.00	26,000,000.00
固定资产	36,545,927.85	36,831,416.71	30,049,711.90	28,228,454.63
在建工程	413,579.86	1,158,623.85	812,140.81	2,469,707.15
无形资产	704,337.14	733,681.33	848,823.37	795,298.69
长期待摊费用	1,341,298.28	1,250,843.03	787,630.63	338,02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544.02	320,467.78	392,449.40	392,86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579.00	1,068,072.00	4,820,755.00	1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598,249.41	169,733,104.70	166,081,511.11	58,364,353.79
资产总计	1,333,544,285.97	493,406,843.03	430,548,085.31	348,871,656.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800,000.00	118,800,000.00	39,700,000.00	71,2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933,945.40	51,736,156.87	65,124,674.03	53,446,692.39
预收款项	2,012,205.54	1,197,887.06	1,541,776.33	586,160.51
应付职工薪酬	2,164,455.66	1,221,357.51	1,068,243.60	905,054.5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259,828.17	2,051,801.01	4,543,617.29	1,652,723.92
其他应付款	16,958,789.01	1,963,906.08	1,987,641.36	16,199,829.10
流动负债合计	213,129,223.78	176,971,108.53	113,965,952.61	143,990,460.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33,333.10	883,333.13	1,083,333.17	1,283,33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333.10	883,333.13	1,083,333.17	1,283,333.21
负债合计	213,862,556.88	177,854,441.66	115,049,285.78	145,273,793.66
股东权益：				
股本	176,260,802.00	136,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7,060,561.46	26,585,915.53	82,585,915.53	3,215,915.53
减：库存股	11,946,131.00	-	-	-
盈余公积	19,435,985.80	19,435,985.80	18,630,625.62	17,377,531.92
未分配利润	118,870,510.83	133,530,500.04	134,282,258.38	123,004,415.07
股东权益合计	1,143,573,991.09	315,552,401.37	315,498,799.53	203,597,86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7,436,547.97	493,406,843.03	430,548,085.31	348,871,656.18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967,852.74	439,484,144.11	371,720,218.64	299,650,926.56
其中：营业收入	369,967,852.74	439,484,144.11	371,720,218.64	299,650,926.56
二、营业总成本	346,004,529.23	414,240,200.19	346,848,553.33	273,762,055.58
其中：营业成本	288,896,624.35	361,423,875.00	305,314,357.26	241,186,590.74
税金及附加	2,443,710.56	3,408,820.94	3,137,265.39	1,441,643.81
销售费用	14,417,500.24	14,842,035.20	8,450,957.83	5,934,672.61
管理费用	29,004,017.58	23,131,679.14	19,146,988.67	14,515,045.71
研发费用	5,531,774.65	7,019,750.39	4,980,818.62	3,791,890.83
财务费用	5,618,488.85	4,723,893.04	5,419,600.00	5,587,085.75
其中：利息费用	5,530,312.75	4,610,659.22	5,602,328.46	6,102,328.40
利息收入	-90,463.77	-143,165.72	-285,278.68	-62,326.49
资产减值损失	92,413.00	-309,853.52	398,565.56	1,305,126.13
加：其他收益	4,643,264.31	4,568,555.92	-	-
三、营业利润	28,606,587.82	29,812,499.84	24,871,665.31	25,888,870.98
加：营业外收入	1,593,539.56	2,127,543.61	5,079,239.37	4,433,177.41
减：营业外支出	1,408,856.62	511,056.19	1,136,184.29	189,199.98
四、利润总额	28,791,270.76	31,428,987.26	28,814,720.39	30,132,848.41
减：所得税费用	5,215,548.02	3,133,132.74	2,549,272.29	4,491,487.76
五、净利润	23,575,722.74	28,295,854.52	26,265,448.10	25,641,360.6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1,933.76	28,501,037.64	26,265,448.10	25,641,360.65
2. 少数股东损益	443,788.98	-205,183.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75,722.74	28,295,854.52	26,265,448.10	25,641,36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31,933.76	28,501,037.64	26,265,448.10	25,641,36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788.98	-205,183.1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1	0.2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1	0.23	0.2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481,463.39	331,370,519.48	279,649,802.47	244,129,305.31
减：营业成本	238,949,956.81	291,394,411.72	238,784,674.84	199,435,315.12
税金及附加	1,017,015.90	1,528,711.84	1,785,753.15	1,128,427.62
销售费用	6,992,213.52	8,828,143.43	6,930,645.51	5,278,506.52
管理费用	19,848,165.04	13,894,909.53	11,920,530.22	8,432,343.01
研发费用	3,683,248.45	5,731,435.52	3,937,789.51	3,151,933.79
财务费用	5,232,612.14	3,939,308.63	4,433,545.85	4,752,132.64
其中：利息费用	5,155,594.47	3,783,581.00	4,678,710.16	5,332,629.39
利息收入	-60,264.85	-75,297.61	-127,293.61	-49,875.73
资产减值损失	9,826.01	-479,877.47	-2,802.64	1,147,835.08
加：其他收益	1,287,300.03	1,207,500.04	-	-
二、营业利润	-1,964,274.45	7,740,976.32	11,859,666.03	20,802,811.53
加：营业外收入	220,259.78	1,202,571.64	2,076,471.89	1,141,556.36
减：营业外支出	1,258,611.41	356,374.76	177,113.86	189,199.98
三、利润总额	-3,002,626.08	8,587,173.20	13,759,024.06	21,755,167.91
减：所得税费用	688,955.13	533,571.36	1,228,087.05	2,390,294.69
四、净利润	-3,691,581.21	8,053,601.84	12,530,937.01	19,364,873.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1,581.21	8,053,601.84	12,530,937.01	19,364,873.22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762,949.10	275,040,054.70	212,248,378.51	319,607,35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5.24	185,425.00	518,301.42	1,858,922.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595.94	3,632,770.07	2,165,660.13	1,304,4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90,440.28	278,858,249.77	214,932,340.06	322,770,72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77,582.81	138,629,630.52	125,717,112.84	236,441,46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90,471.15	45,588,186.75	35,178,897.33	29,778,0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3,051.73	20,514,702.63	17,670,102.94	15,218,938.4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7,553.76	28,007,644.11	13,838,267.84	11,935,2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88,659.45	232,740,164.01	192,404,380.95	293,373,7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1,780.83	46,118,085.76	22,527,959.11	29,396,9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59,115.27	56,367.53	68,28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922.5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2,922.56	1,759,115.27	56,367.53	68,28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058,748.97	100,982,447.03	45,469,235.28	15,407,796.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8,748.97	110,982,447.03	45,469,235.28	15,407,79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5,826.41	-109,223,331.76	-45,412,867.75	-15,339,51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867,039.00	1,105,000.00	99,37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5,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300,000.00	128,800,000.00	83,700,000.00	91,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6,420.65	5,442,175.60	4,331,4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67,039.00	134,201,420.65	188,512,175.60	95,531,497.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2,858,346.68	56,580,205.89	121,670,994.61	89,766,15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738,214.34	12,610,659.22	21,335,141.99	9,212,981.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6,737.58	4,698,562.50	8,987,69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96,561.02	72,237,602.69	147,704,699.10	107,966,83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0,477.98	61,963,817.96	40,807,476.50	-12,435,33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94	-95,767.51	290,618.23	386,34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14,742.46	-1,237,195.55	18,213,186.09	2,008,46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1,782.51	29,908,978.06	11,695,791.97	9,687,32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86,524.97	28,671,782.51	29,908,978.06	11,695,791.97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44,056.65	179,563,112.02	201,917,220.13	267,434,74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5,425.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83,207.46	46,832,043.33	60,369,129.23	12,936,2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27,264.11	226,580,580.35	262,286,349.36	280,371,03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36,958.49	218,949,083.30	149,554,110.73	208,498,25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5,195.09	25,345,560.89	19,916,096.70	17,782,478.5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9,289.88	10,151,831.71	11,175,827.35	11,683,54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4,595.43	19,895,324.03	9,714,523.58	19,001,1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16,038.89	274,341,799.93	190,360,558.36	256,965,4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8,774.78	-47,761,219.58	71,925,791.00	23,405,60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905.61	69,076.75	68,28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905.61	69,076.75	68,28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827.66	7,784,168.23	9,965,610.60	4,056,81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2,37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827.66	17,784,168.23	112,335,610.60	4,056,81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27.66	-17,737,262.62	-112,266,533.85	-3,988,5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34,539.00	-	99,37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300,000.00	128,800,000.00	83,700,000.00	7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6,420.65	3,262,175.60	2,831,49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34,539.00	133,096,420.65	186,332,175.60	74,031,49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300,000.00	49,700,000.00	115,200,000.00	8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0,163.85	11,783,581.00	20,411,523.69	8,082,629.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6,737.58	4,698,562.50	2,407,69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00,163.85	64,530,318.58	140,310,086.19	92,190,3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4,375.15	68,566,102.07	46,022,089.41	-18,158,82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94	-94,033.07	170,146.06	286,39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7,082.77	2,973,586.80	5,851,492.62	1,544,64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7,663.53	16,144,076.73	10,292,584.11	8,747,94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4,746.30	19,117,663.53	16,144,076.73	10,292,584.11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合并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05-5	1,600	100.00%
2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0-8	3,500.1225	100.00%
3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1-1	1,0937	100.00%
4	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013-5	300	100.00%
5	北京理工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3-5	1,000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6	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Sinovation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Sp. z. o. o)	2013-10	10万美元	100.00%
7	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4-6	200	100.00%
8	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300	100.00%
9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	1,000	83.00%
10	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7-6	1,000	100.00%
11	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1,000	100.00%
12	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100.00%
13	肇庆华锋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2018-1	500	50.50%
14	北京华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9	1,000	100.00%

注1：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将理工华创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2：2016年5月，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注销，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期间	子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原因
2016年	凤翔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5月注销
	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4月成立
2017年	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6月成立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月成立
2018年 1-9月	肇庆华锋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月成立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收购
	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Sinovation Electric Vehicle Technology Sp. z. o. o)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收购
	北京理工华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收购
	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收购
	北京理工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9月收购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8年1-9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29	1.44	2.07	1.41
速动比率 (倍)	0.94	1.19	1.61	1.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6.04%	36.05%	26.72%	41.6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2.52%	40.24%	33.88%	4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3.01	2.79	2.85
存货周转率 (次)	-	5.97	4.68	3.84
每股净资产 (元)	6.83	2.74	4.40	3.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5	0.34	0.2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7	-0.01	0.23	0.0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12.01%	0.25	0.25
	2016年	9.35%	0.23	0.23
	2017年	7.88%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	10.11%	0.21	0.21
	2016年	8.06%	0.19	0.19
	2017年	6.30%	0.17	0.17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38.92	2.72%	2,933.50	4.69%	3,182.18	5.98%	1,435.23	3.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73.87	15.24%	20,942.68	33.51%	19,658.15	36.92%	14,797.00	33.79%
预付款项	728.88	0.47%	866.96	1.39%	309.83	0.58%	232.1	0.53%
其他应收款	353.93	0.23%	1,217.91	1.95%	106.86	0.20%	333.25	0.76%
存货	11,035.68	7.08%	5,473.57	8.76%	6,640.33	12.47%	6,413.99	14.65%
其他流动资产	1,135.69	0.73%	758.68	1.21%	280.98	0.53%	382.24	0.87%
流动资产合计	41,266.98	26.46%	32,193.31	51.51%	30,178.33	56.68%	23,593.81	5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	0.13%	-	-	-	-	-	-
固定资产	29,246.29	18.75%	22,018.64	35.23%	18,078.67	33.95%	15,244.01	34.81%
在建工程	3,236.42	2.08%	4,767.59	7.63%	1,148.49	2.16%	1,890.31	4.32%
无形资产	13,238.55	8.49%	2,390.33	3.82%	2,447.14	4.60%	2,495.10	5.70%
商誉	67,714.82	43.42%	-	-	-	-	-	-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644.4	0.41%	306.61	0.49%	309.6	0.58%	170.32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2	0.15%	52.44	0.08%	63.94	0.12%	132.03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42	0.12%	764.43	1.22%	1,018.74	1.91%	269.71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95.63	73.54%	30,300.04	48.49%	23,066.57	43.32%	20,201.49	46.13%
资产总计	155,962.61	100.00%	62,493.36	100.00%	53,244.90	100.00%	43,795.30	100.00%

注：比例指各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3,795.30万元、53,244.90万元、62,493.36万元和155,962.61万元，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21.58%、17.37%和149.57%。其中，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收购理工华创并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87%、56.68%、51.51%和26.46%。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较低，主要系公司收购理工华创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880.00	42.37%	11,880.00	47.24%	3,970.00	22.00%	7,120.00	33.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97.93	31.89%	8,789.86	34.95%	8,655.16	47.97%	6,728.28	31.80%
预收款项	449.36	1.28%	184.03	0.73%	67.21	0.37%	73.83	0.35%
应付职工薪酬	453.75	1.29%	226.88	0.90%	200.11	1.11%	172.76	0.82%
应交税费	379.41	1.08%	422.27	1.68%	537.56	2.98%	207.43	0.98%
其他应付款	4,737.34	13.49%	506.23	2.01%	463.73	2.57%	1,739.20	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8.26	1.42%	687.90	3.81%	644.24	3.05%
流动负债合计	32,097.80	91.40%	22,367.53	88.94%	14,581.68	80.82%	16,685.75	78.87%
长期借款	-	-	-	-	358.38	1.99%	1,049.15	4.96%
递延收益	3,020.73	8.60%	2,782.55	11.06%	3,101.66	17.19%	3,420.76	1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0.73	8.60%	2,782.55	11.06%	3,460.04	19.18%	4,469.91	21.13%
负债合计	35,118.52	100.00%	25,150.08	100.00%	18,041.71	100.00%	21,15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为主。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五）偿债及运营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44	2.07	1.41
速动比率（倍）	0.94	1.19	1.6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4%	36.05%	26.72%	4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52%	40.24%	33.88%	4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倍、2.07倍、1.44倍和1.2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3倍、1.61倍、1.19倍和0.94倍。2016年7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应流动资产规模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提高，偿债能力增强。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2.52%，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	2.79	2.85
存货周转率（次）	5.97	4.68	3.84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5次、2.79次、3.01次，公司客户均为所属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4次、4.68次和5.97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同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存货管理能力增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996.79	43,948.41	18.23%	37,172.02	24.05%	29,965.09
营业利润	2,860.66	2,981.25	19.87%	2,487.17	-3.93%	2,588.89
利润总额	2,879.13	3,142.90	9.07%	2,881.47	-4.37%	3,013.28
净利润	2,357.57	2,829.59	7.73%	2,626.54	2.43%	2,564.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电极箔、净水剂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公司

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9,965.09万元、37,172.02万元、43,948.41万元和36,996.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64.14万元、2,626.54万元、2,829.59万元和2,357.5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48,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低压腐蚀生产线项目	14,681.00	12,760.00
2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3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52,931.00	48,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包括利润分配规划和计

划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A、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C、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含15%)。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2017年度	以总股本137,10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968,408.00元。
2016年度	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15年度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注：公司于2016年7月上市，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1,037.64	26,265,448.10	25,641,360.0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968,408.00	8,000,0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8.48%	30.4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8,968,408.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6,802,615.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0.77%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8,968,408.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70.77%，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